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訴願決定書

案號：109 年訴字第 109002 號

訴願人：王○○

訴願代理人：黃○○律師

原處分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訴願人因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禁止水域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0 月 23 日艦第十隊字第 1092003051 號裁處書（以下簡稱系爭處分），提起訴願，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王○○係大陸籍「貨 358 號」散貨船(以下簡稱「貨」船，總噸位 80)船長，於 109 年 8 月 12 日 20 時 46 分，與其船員陳○○等共 4 人駕乘該船，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禁止水域(莒光林坳嶼外海 1 浬，北緯 25 度 56.449 分、東經 119 度 58.987 分；原處分機關因誤植，而將違規事實記載為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以艦巡防字第 10900252191 號函更正為進入臺灣地區禁止水域)，船身無船名及對臺灣地區有走私行為(運輸私菸)，為原處分機關第十海巡隊 PP-2036 艇發現並登臨檢查後，即予扣

留船舶並留置訴願人及其船員等。原處分機關嗣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29 條、第 32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及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以系爭處分沒入「貨」船，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二、訴願理由意旨略以：

- (一)訴願人表示遭扣留之船舶，非訴願人所有，處分機關逕為沒入處分自非有理，且該船舶船名係為貨 358 號，非原處分機關之裁處書記載為無名貨船，有船舶國籍證書為證，故顯與事實不符。
- (二)訴願人所載運大陸香菸，難符合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私菸之定義，並已向連江縣政府提出訴願救濟，故在救濟未終結確定前，亦不得以運輸私菸認定。
- (三)訴願人表示，其係因迷航途經限制水域，且載運之物品非私菸，何來認定對臺灣地區有走私行為，因此不應為沒入船舶之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及補充答辯意旨略以：

- (一)訴願人所主張不得對於非所有人裁處船舶沒入乙節，按大陸委員會 104 年 5 月 6 日陸法字第 1040400235 號函釋意旨，略以：

「……兩岸條例係處理大陸事務的特別立法，第32條應屬行政罰法第21條所稱之『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爰貴署依兩岸條例第32條及相關規定，依法沒入越界大陸船舶，與行政罰法第21條規範尚無不合。」訴願人所主張本分署不得對於非所有人裁處船舶沒入，顯有誤解。

(二)訴願人主張本分署109年10月23日艦第十隊字第1092003051號裁處書所列「無名貨船」存有疑義部分，按兩岸條例第7條所規定：「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訴願人所提供之船舶國籍證書僅有部分影本，且未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僅作為本案調查之參考資料，難為本分署事實認定之依據。再者，系爭船舶外觀無可供辨識之船名，援例以「無名」船舶稱之，訴願人所主張，顯有誤解。

(三)菸酒管理法第6條所列私菸之認定，係屬地方主管機關連江縣政府權責。依連江縣政府109年10月13日府授財字第1090040626A號行政處分書，認定訴願人已違反菸酒管理法第46條第1項運輸私菸之規定，而處以新台幣600萬元罰鍰並沒入違規菸品，顯有對臺灣地區從事走私行為之事實

無誤。

理 由

一、本件適用相關法令如下：

(一)兩岸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大陸船舶……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前項限制或禁止水域……，由國防部公告之。」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前項扣留之船舶、物品，或留置之人員，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為下列之處分：……。」又臺灣地區限制、禁止水域之範圍，業經國防部 93 年 6 月 7 日猛獅字第 0930001493 號公告修正在案。

(二)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置：……三、進入限制、禁止水域有……無船名……者，得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三)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前條規定扣留之船舶，由有關機關查證其船上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入之：……二、對臺灣地區有走私或從事非法漁業行為。」

(四)菸酒管理法第6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規定：「本法所稱私菸、私酒，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二、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菸酒。……五、中華民國漁船載運非屬自用或超過一定數量之菸酒。」及同法第46條第1項規定：「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50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1倍以上5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600萬元為限……」。

(五)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第3項)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

二、訴願人係大陸籍「貨」船船長，負責全船安全及管理事宜，職司指揮監督全體船員、綜理航行及船務作業，與其船員陳○○等共4人，駕駛「貨」船，於109年8月12日20時46分，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禁止水域(莒光林坳嶼外海1浬，北緯25度56.449分、東經119度58.987分)，船身無船名及對臺灣地區有走私行為(運輸私菸)，為原處分機關第十海

巡隊 PP-2036 艇發現並登臨檢查後，即予扣留船舶並留置訴願人及其船員等，有調查筆錄、攝錄蒐證資料及連江縣政府行政處分書可稽，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爰依兩岸條例第 29 條、第 3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及第 43 條等規定，以系爭處分沒入「貨」船，並無違誤。

三、有關訴願人主張遭扣留之船舶，非訴願人所有，處分機關逕為沒入處分自非有理，且該船名係為貨 358 號，非裁處書記載為無名貨船，有船舶國籍證書為證，故顯與事實不符乙節。查大陸委員會 104 年 5 月 6 日陸法字第 1040400235 號函釋意旨，略以：「……二、揆諸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32 條立法目的，係為維護臺灣地區安全，防止大陸船舶擅闖臺灣水域……對於得沒入之船舶，雖未明定是否須屬受處罰者所有……且該條係以大陸船舶違法態樣作為海岸巡防機關是否沒入之裁罰基準，爰探究當時立法意旨應有『不以受處罰者所有為限』均得沒入之意。三、……兩岸條例係處理大陸事務的特別立法，第 32 條應屬行政罰法第 21 條所稱之『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爰貴署依兩岸條例第 32 條及相關規定，依法沒入越界大陸船舶，與行政罰法第 21 條規範尚無不合。」次查調查筆錄及攝錄蒐證資料，

訴願人除不知其船舶之船籍資料外，「貨」船船身各處，皆無船名之標示，有調查筆錄及船舶外觀照片可稽，已符合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43 條無船名之要件。訴願人主張「貨」船非其所有，不得逕以沒入及非無船名乙節，亦無可採。

四、另訴願人主張所載運大陸香菸，難符合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私菸之定義，並已向連江縣政府提出訴願救濟，故在救濟未終結確定前，不得認定其運送私菸乙節。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故同法第 6 條所謂私菸之認定，係屬地方主管機關連江縣政府本於權責及專業之認定。次按連江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13 日府授財字第 1090040626A 號行政處分書，已認定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運輸私菸之規定。再按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規定：「（第 1 項）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第 3 項）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可知行政處分於生效後，即產生規制作用，形成一定之法律關係或創設權利或課予義務

，且其效力之發生並非以行政處分發生確定形式確定力為要件。行政處分生效後，產生規制效力，其不僅對作成處分之行政機關本身具有拘束力，同時行政處分所產生的法律效果或所形成之法律關係，構成其他行政機關作另一行政處分或法院裁決時之基礎事實或先決要件。行政處分對他機關之拘束力，係基於行政機關內部之職務分工，管轄權分配而來。換言之，行政處分除非具有無效之事由而無效外，具有存續力，在未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失效前，其效力繼續存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訴字第 1448 號判決參照)。

訴願人運輸私菸之事實，係經連江縣政府以行政處分認定，故於連江縣政府之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前，其效力繼續存在。訴願人雖已就連江縣政府之處分提起救濟，惟已經財政部 110 年 1 月 21 日台財法字第 10913944240 號函發之訴願決定書，將其訴願以無理由駁回。因此連江縣政府所認定運輸私菸之處分，仍未撤銷，訴願人之主張並無理由。

五、又訴願人主張「貨」船係因迷航而進入臺灣地區禁、限水域乙節。查訴願人調查筆錄，訴願人對於進入距岸 6,000 公尺禁、限水域一事，表示知悉，且航行前往莒光海域，亦係接獲指示而為，故訴願人辯稱係因迷航而進入臺灣地區禁、限水域

，並無可採。

六、綜上所述，訴願人主張各節，均無可採，原處分機關以「貨」船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禁止水域，船身無船名及對臺灣地區有走私行為(運輸私菸)，依兩岸條例第 29 條、第 3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及第 43 條等規定，以系爭處分處沒入「貨」船，並無違誤。原處分並無不當，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靜芝

(因有要公無法出席)

委員 陳荔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洪甲乙

委員 姜皇池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貞如

委員 韓毓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